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恒进感应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督导期内，恒进感应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公司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及时向保荐机构进行使用报备。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查看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违规情况。
5	现场检查情况	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6	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	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在督导期内存在的其他问题主要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具体如下：

1、“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等主体工程均由十堰市郧阳区政府指定的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按照公司与郧阳区政府签署《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由政府垫资代建，交付3年后再由公司整体购回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土地由公司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协议约定在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之日起，公司租赁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免租金3年。截至目前，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所需厂房、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已完成建设，并交付公司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尚未完成整体购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实施进度率为7.78%。

公司目前正在就厂房、土地回购事项积极与政府协商。保荐机构将会持续跟进相关工作进展，并督促公司待上述事宜取得重要进展后及时公告。

2、“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设立在武汉，拟在武汉购置写字楼，增强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后公司经过多方考察，结合宏观经济情况、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审慎选址和购买研发、办公场所。同时，为了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在原有

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 5 层 02 单元（租用）和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 6 号（自有）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详见 2024-046 号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率为 7.38%。

公司虽尚未就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场地，但“研发中心项目”设置的研发课题均在有序推进，相关资金支出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与协助下正在审慎论证继续在武汉购置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相关决策在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公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股份增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机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8	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下游市场集中、其他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来自于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4,443.97 万元。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将向钢棒材、板材、带材精密模具、轨道交通、纺织机械制造、机床制造、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拓展。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在向其他领域拓展时，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工艺的差异化需求，丰富感应热处理机床品种，提供适合特定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装备、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多个先进制造

领域。目前上述领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高档热处理机床的需求。如果未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增速放缓或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227.16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06.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8.75 万元。整体上，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本金实力较弱。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生产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的龙头企业。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8.8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5.09%。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客户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为主，其对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保持性、设备兼容性、工艺参数稳定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相较于机床价格，客户更重视机床设备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将向新市场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使用的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定制化配置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固定成本将不断增

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6、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我国的热处理技术起步较晚，相对欧美等发达国家技术落后，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员工，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人才，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数控系统组件采购依赖风险

公司采购的通用数控系统组件主要来自于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淬火机床控制系统。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通过西门子的分销商进行采购，该分销商为国内西门子主要代理商，综合实力较强；公司亦从其他代理商采购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虽然，公司采购的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属于通用类系统，尚未被列入贸易限制类目录，中德两国之间目前的贸易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也可以采购日本三菱、中国的数控系统组件。但是，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等原因，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采购困难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濛

张 濛

马辉

马 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